附件：

真如镇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指导意见

为贯彻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秉持“两个至上”，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充分发挥政府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主导作用、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和社会力量协作的积极作用，基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发挥社区安全隐患指数平台和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作用，建立以街道全面负责、部门联合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推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作机制；不断深化隐患协同清零，实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联勤协作、闭环治理，切实打通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最后一公里”。

二、组织架构

成立真如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由办事处主任担任主任，全面统筹协调基层消防综合治理工作；消防安全工作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并作为街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主要责任人，成员单位由党政办、社区党建办、社区管理办、社区服务办、社区平安办、信访办、社区自治办、营商办、城运中心、综合执法队、派出所、市场所等组成。消防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平安办主任担任，各相关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消委办成员。

居民区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明确消防安全工作专兼职人员和微型消防站人员工作职责。

三、工作职责

（一）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1.组织领导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督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2.定期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制定对策措施，部署推进消防工作，针对突出风险隐患研提治理意见；

3.协调落实本地区消防应急力量、监管力量人员配置和消防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建设、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4.部署并牵头开展区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消防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协同清零，总结推广消防工作经验；

5.研究确定本级挂牌督办单位或区域，提请上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组织排查本区域消防安全“不放心”场所并跟踪督改；

6.完善对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居委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落实工作督导检查、火灾警示约谈、重大问题督办等工作制度；

7.协助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协调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工作；

8.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其他消防工作。

（二）消防安全办公室

1.具体负责实施消防委日常工作事务，落实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动员部署、沟通协调、情况汇总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2.及时向消防委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审定后具体组织实施；

3.结合社区安全隐患指数和动态隐患清零情况，实时掌握本地区消防工作动态，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并提出对策，辅助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决策；

4.实体化运作城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健全完善火灾隐患处置流程，实现火灾隐患闭环管理，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基层治理”智慧消防设施设备，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5.检查、指导、督促居委、住宅物业、社会单位等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6.分级分类将高层民用建筑、“三合一”场所、厂库房、规模型租赁用房、建筑工地、易燃易爆场所、地下空间等各类监管对象纳入城市网格化巡查、治理范围，落实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任务，督促单位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7.组织、发动网格员、居委干部、物业管理人员、消防志愿者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指数测评、平安小区建设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

8.根据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做好其他消防工作。

（三）居民区职责

1.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居民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督促居民自觉遵守《居（村）民防火公约》；

2.按标准配强、配齐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充分发挥微型消防站在扑救初起火灾、发现火灾隐患、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处置简易问题等方面的辅助消防工作作用。

四、健全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一）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机制

街道将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综治等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聘用第三方专业力量, 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明晰各级工作人员及消防工作职责和重点检查内容标准，构建全覆盖的常态化消防检查巡查体系。

1.第一类

排查对象：住宅小区

排查主体：居委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开展巡查，并加强对居民住宅内重点人群的上门防火提示，确保每月全覆盖一次。

排查重点：对住宅小区重点检查地下室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生命通道、群租等火灾隐患风险。重点关注疏散通道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堆放大量可燃杂物、未按标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火灾隐患风险。

2.第二类

排查对象：街面、沿街商铺、小型商业用房等场所。

排查主体：专职网格巡查人员每日开展巡查，同时负责巡查公共区域消防安全，确保每月全覆盖一次。

排查重点：对“三合一”、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违规使用液化气钢瓶等隐患问题，重点排查场所内擅自搭建阁楼和设置床铺，擅自采用可燃材料搭建临时建筑等火灾风险。

3.第三类

排查对象：规模型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重要建筑、地下空间等单位场所。

排查主体：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人员开展检查，确保每半年全覆盖一次。

排查重点：在落实街面、沿街商铺、小型商业用房等场所检查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检查单位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执行情况，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安全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用火用电等管理情况，重点发现存在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和用途、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停用消防设施设备、明火施工作业等可能引发较重事故后果的火灾风险因素。

（二）火灾隐患闭环协作处置机制

1.规范处置流程。依托街道城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由街道牵头建立基层消防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机制，完善发现、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等协作闭环处置程序。对发现的隐患风险问题，能当场立即整改或在短期内整改的一般火灾隐患，由基层消防工作人员督促隐患责任人立即或限期整改，整改完成情况通过“一网统管”平台闭环处理。对需要多个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治的隐患问题，由消防委牵头相关部门联勤联动、协同配合、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各类行政执法资源，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到位。

2.分级挂牌督办。对日常巡查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难以推动整改或反复回潮的隐患单位或区域，按照区、街道两级消防隐患挂牌督办模式挂牌整治。达到重大火灾隐患标准且隐患整改难度大、涉及部门多、资金投入大、整改周期较长的，由街道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核定后，报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其他需挂牌督办整改的隐患单位或区域，由街道负责挂牌督办。

3.强化专业监管。公安、消防、城管、建管、房管等负有消防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执法权限分工全程协助跟进，并逐级嵌入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处置机制流程，对各处置环节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逐步形成隐患联排、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治理攻坚合力。对涉及的相关单位场所应实施差异化精准分类监管，对潜在风险大、有可能造成严重灾害后果的区域，隐患突出且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场所，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频发的基层相关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治理，全力确保基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五、充分发挥智能监管作用

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将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嵌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发挥科技赋能作用，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数据化最新手段，助推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减负增效。

将社区消防安全工作融入区级大数据平台，构建火警联动协作、电动自行车充电预警、沿街商铺消防治理、独居老人安全关爱、高层住宅消防设施监测、专业队与微型站协同处置等多个城市运行安全指数维度模型，推动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全流程管理、全闭环处置，切实督促居委落实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六、健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奖惩，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一）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对有效提升辖区消防安全水平、积极巡查上报重大火灾隐患线索、主动发现并整治隐患成效明显、物业企业在社区火灾隐患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微型消防站成功扑救初期火灾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严格问责追责机制。完善职能单位问责追责制度，对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定期防火巡查检查不落实，以及火灾隐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故意瞒报、漏报等情形的相关单位和负责人予以约谈警示和相应问责措施。

七、全面落实各项保障

（一）落实人员保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特点、人口布局等情况，合理编配日常网格巡查人员和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数量。确因现有基层消防工作人员数量不足，影响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工作落实的，应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配齐人员队伍。

（二）落实配套保障。加强对居委消防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力度，指导居委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和工作制度，优化配置消防工作人员，组织开展灭火救援、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并给予必要的人员、经费、装备、物资等支持。

（三）指导提升能力。依托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常态化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培训机制，通过带教帮扶、实操讲解等方法，宣贯最新消防政策，讲授消防业务知识，提升人员扑救初起火灾、发现火灾隐患、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处置简易问题等能力素质。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落实经费保障，细化工作方案，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有序推进。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力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单位要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落实保障措施，围绕综合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薄弱环节、重大隐患，集中力量加以解决，务求实效。

（三）注重基础，巩固长效。消防安全工作既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又是一项长期性工作，要在打基础、重长效下功夫，升级优化城运信息应用系统，不断完善隐患风险报告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和安全检查考核制度。要培育一批消防安全典型人员和站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